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了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 A.2.1、第 A.4.2 及第 B.1 條關於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董事輪值告退及成立薪酬委員會之規定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根據守則條文第 A.4.2 條，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根據守則條文第 B.1 條，薪酬委員會應予成立，以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高級人員擁有“行政總裁”之職銜。黃光裕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彼負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業務運作。另外，執行董事杜鵑女士則負責集團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之業務運作。現時，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公司主席與杜女士分擔。倘本公司能夠在集團內或外界物色到具備適當領導才能、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考慮委任一名行政總裁。然而，基於本集團業務之性質及範圍（尤以中國內地之業務為然），以及行政總裁一職需要對家電市場有深入認識和經驗，現無法確定本公司能夠委任行政總裁之時間。

守則條文第 A.4.2 條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102 條，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或董事會新增之董事只可出任至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為遵守則條文第 A.4.2 條，董事會將提呈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相關修訂，以供股東於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上批准。

守則條文第 B.1 條

本公司尚未成立薪酬委員會，其預定於 2005 年財政年度內成立薪酬委員會。